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188号数字金融产业园B座22层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二六年五月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新苏律意字第0050号

**致：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披露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投票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金良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 1、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43160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 《关于提名沈金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 《关于提名顾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3 《关于提名郁佳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4 《关于提名郑萌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5 《关于提名陈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 《关于提名黄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2 《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

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8.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金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郁佳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萌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晓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43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日钧  
李日钧

经办律师: 韩阳  
韩阳

张涵  
张涵

2026年5月13日